

復審人 楊豐睿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60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間犯殺人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以下簡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 110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殺人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60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判決書所載本案為投案而非自首，法官認為其行為時甫滿 25 歲，血氣方剛，且無前科，因一時失控犯下重罪，應令其假釋；更一審法官予其交保，表示無再犯之虞；服役時為執法人員云云，請求給予假釋機會。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侵入他人住處後，持刀刺砍被害人身體數十刀，致其出血性休克而死亡，另竊取屋內財物，犯行剝奪被害人生命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於執行期間違反作息規定及毆打他人，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判決書記載本案為投案而非自首，法官認其行為時甫滿 25 歲，血氣方剛，且無前科，因一時失控犯下重罪，應令其假釋」之部分，已由花蓮監獄依職權調查，並提供假審會審查，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係「得」許假釋出獄，而非「應」許假釋出獄，此屬裁量權行使之範疇，所訴無理由。另訴稱「更一審法官予其交保，表示無再犯之虞，服役時為執法人員」等情，均非屬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復審人係因無羈押之必要，而經法官逕命具保，與假釋審核之再犯風險有別。綜合上述，認花蓮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